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陳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盈律師

被告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鉉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
王博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之宣判期日，應變更至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，惟上開宣示期日，適遇颱風來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故原指定之宣示期日應變更至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江柏翰